

#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勇博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因任期届满，本人自2024年7月30日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4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勇博，现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，1978年生，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，硕士学位；拥有多年执业律师工作经验，先后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、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规管理工作。现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年任职期内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（次）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
5	5	0	0	2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；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# (二) 对董事会重要事项审议情况

本人对董事会中重要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根据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作为主任与委员的相应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听取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，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给予指导和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；持续为公司选拔和推荐优秀的管理人才，努力促进公司绩效管理水平；对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的审核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实地考察、会谈、视讯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8 天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### （五）日常工作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通过现场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、通过其他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外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联络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，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。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意见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：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并购子公司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天原”）和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板”）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，督促公司处理好与承德天原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问题，审议了承德天原和有条件豁免部分业绩补偿方案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；督促上海金板经营团队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提升上海金板盈利水平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换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对被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任免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对2024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，经核查，公司2024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、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涉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运转正常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，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**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 张勇博**

**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**